

证券代码：830845

证券简称：芯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09）。

二、新增议案情况

2019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90.9489% 股份的股东芯邦微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将临时补充议案一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由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增加的补充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从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号楼 701、702 室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

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 B1404、1405”，相应对公司章程对应记载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三、提案人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”因此，鉴于芯邦微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与决议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，同意发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《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将临时补充议案一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申请》。

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